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燕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燕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之「妮維雅眼部卸妝」應更正為「妮維雅極淨透亮眼部卸妝液」，第5行之「芝司樂莫札瑞拉拉絲起司」應更正為「芝司樂莫札瑞拉高鈣拉絲起司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收銀機銷售查詢資料、商品標價資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燕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保全人員、家庭經濟勉持（見偵卷第11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陳裕昌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

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財物
1	mocodo裸感無痕內衣（膚色）1件
2	mocodo裸感無痕內衣（黑色）1件
3	妮維雅極淨透亮眼部卸妝液2瓶
4	芝司樂莫札瑞拉高鈣拉絲起司4包
5	李錦記XO醬1罐
6	胡同元氣泡菜1罐
7	宗家府韓國泡菜1罐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183號

被　　告　劉燕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燕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12時4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天津店內，徒手竊取店經理陳裕昌所負責管理之mocodo裸感無痕內衣膚色與黑色各1件、妮維雅眼部卸妝2瓶、芝司樂莫札瑞拉拉絲起司4包、李錦記XO醬1罐、胡同元氣泡菜1罐、宗家府韓國泡菜1罐等物(總計價值新臺幣2,568元)，得手後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黑色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陳裕昌發現店內商品有所短缺，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裕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燕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裕昌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20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小汶